

北京亿方公益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使北京亿方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党组织建设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发挥本基金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的“《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”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党建工作主管部门是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符合条件时，及时建立党组织；暂时不具备条件时，由党建工作主管部门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或建立工会、共青团组织开展党的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认真履行引领方向、激发活力、团结凝聚、监督管理、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主相统一，把党的工作融入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，组织、引导、团结基金会全体人员，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党建工作包括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党组织制度建设、党组织阵地建设、党组织活动等五部分。

第二章 党务工作者建设

第八条 按照守信念、讲奉献、有本领、重品行的要求，选优配强本基金会党组织书记。

第九条 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。

第十条 党支部成员要团结共事、密切协调，充分发挥带头作用。

第十一条 党支部成员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第三章 党员队伍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要认真了解掌握本基金会党员、业务能手、管理骨干的基本情况，把业务能手、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，把党员培养成业务能手、管理骨干。

第十三条 深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活动，引导党员尊崇党章、遵守党纪，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进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深入亮明党员身份、设立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十五条 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，积极推进党务公开，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，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。

第十六条 抓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，杜绝出现“空档党员”和“口袋党员”；强化党员的管理监督，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、纯洁性。

第四章 党组织制度建设

第十七条 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。

第十八条 经常听取本基金会员工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。

第十九条 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，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，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、讲规矩。

第二十条 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，注重选树典型，表彰先进。

第五章 党组织阵地建设

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要有标识、有党旗、有规章制度、有档案资料。

第二十二条 有相对固定的党员活动场所，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设备。

第二十三条 因地制宜设计党建工作宣传栏，开展党建通讯、宣传、报道工作。

第六章 党组织活动

第二十四条 围绕本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，与基金会执业活动、日常管理、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，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等载体，增强党建工作成效。

第二十五条 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，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。要寓教育于服务之中，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第二十六条 工作思路明确，每年及时总结基金会党建工作，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二十七条 坚持党建带群建、群建促党建，做好本基金会工青妇等群团工作，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。

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。

第二十九条 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基金会管理费用，保障党建工作需要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北京亿方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。